**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

BHA行政【2021】1号

**关于下发《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理事及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管理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家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章程》，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经2021年5月20日第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请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理事或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

**2021年5月31日**

印发：各相关部门及专业委员会

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委员会，更好地发挥其在协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专业委员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章程》，结合协会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日常工作和学术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命名方式为“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 XXX 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须使用专业委员会全称。

**第四条**  协会专业委员会是指协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机构，负责本学术专科的队伍建设、行业自律、管理及开展相关活动。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依照协会章程和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备案。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专业委员会不再设置下级机构；不得刻制印章；不单独建立网站，不使用单独标识。

**第六条** 协会专业委员会须服从协会领导。协会对专业委员会有指导和监督权力，为专业委员会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并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政策，对接相关资源，沟通信息。定期对各专业委员会进行考核、表彰等。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要遵守协会业务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宪法律、法规，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其合规、合法性，需接受协会监事会的审查和监督。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所在地应在协会备案的北京市属管辖所在地。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协会所属所有专业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成员。

1.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制度**

**第十条**  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1. 按照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有计划地发展新会员，不断壮大协会队伍，并努力为会员服务。
2. 按照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3. 发挥自身的特长和优势，动员和组织其成员积极开展协会“章程”业务范围内的活动，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努力为国家、社会和大众提供服务。
4. 联合社会力量，开展高血压及心血管疾病的防治项目，推广普及防治科普知识，惠及全民健康。帮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扶持工作，促进其预防、医疗和健康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5.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和规范运作程序，建立和健全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
6. 专业委员会每年应根据协会的年度工作要点，结合自己的专业实际，按照专业特点及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专业委员会一年至少开展两次业务活动（学术活动和/或宣传活动）。并有详实的年度工作总结和相关活动资料留档备案。
7. 遵守协会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文件，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8. 承接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设立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任期两届，换届工作与协会同步。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的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工作应至少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交申请，报协会办公室审核。所有项目合作，均须依照《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项目合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本着为协会负责的宗旨，实行在专委会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对于组织建设、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经费预算等重大事宜须经专业委员会的常委会或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协会负责人审批后执行。

1. **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条件：

1. 协会专业委员会属于协会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人应由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负责人担任。
2. 按照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分类，本专科（专业）已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形成覆盖北京市从事本学科（专业）的医师队伍，并对本专科（专业）发展有深刻认识、有号召力、凝聚力的学科带头人和一批热心协会工作、有一定学科影响力的骨干力量；在工作内容定位及重点上与其他专科（专业）不存在交叉重复。
3. 对非医师专业其能力自成体系，在业内具有广泛而较强影响力，可成立对应的专业委员会。
4. 有能力完成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完成会员发展服务、年会组织等工作，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专业）学术活动研讨与交流的能力。
5. 符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学发展及医学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的需要。

**第十五条**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应由该学科带头人员提议，并由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会员作为发起人，提交成立本专业委员会的申请，并填写新建专业委员会申请表，说明专科（专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成立专业委员会的背景、必要性、目的、任务、业务范围和拟开展的工作现状与方向等，报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为避免重复设置，由协会办公室受理申请后，先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然后将有关材料报协会审议，并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十七条** 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审定同意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由协会办公室将审批结果通报发起人,正式行文批复筹建。

**第十八条** 由协会组织专业委员会发起人成立筹备委员会，在协会领导、协调下完成筹建工作，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1. 自协会行文批复筹建之日起，新建专业委员会应在一年内完成组建工作，否则协会有权取消其成立资格。
2. **专业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二十条**  委员会的组成

1. 委员会

（一）委员资格

1、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制度，委员主要由专科（专业）内有影响力的专业人员担任。

1. 委员应在本专科（专业）从事临床、管理、教学、科研、健康服务产业、健康教育事业等工作，热心协会工作，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影响力，熟悉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及趋势，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具有主治医师专业技术以上职称；身体健康，能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能联系和团结广大医务工作者，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和组织能力。

（二）委员会规模：委员会人数可根据专科（专业）规模设定。原则上“专业委员会”委员不超过100人。委员名额分配应考虑到北京市的市区分布和本专业各主要领域的需要。

（三）委员会的产生：首届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协会根据各学科情况与筹备委员会共同协商提出，经协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批准。首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大会产生。出席第一次全体委员大会的人数必须达到委员候选人总人数的2/3以上。选举由协会组织实施。

（四）成立与换届时，新增选委员、留任委员年龄均不超过70岁。

1. 常委会

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3。常委候选人由协会与专业委员会组成的筹委会共同协商推荐产生。常委会经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专业委员会常委应在本地区有重要的代表性、学术地位与专科（专业）影响力。

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只能在本协会一个二级机构任职，委员原则上不能超过两个。

四、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业委员会工作，由常委会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或总干事代理主持工作并报协会批准。

五、协会主要负责人，包括副会长、秘书长，不适合担任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届满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时，需提前报协会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得到协会批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届工作，将由协会直接组织实施换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当选的委员由协会审批后颁发证书。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的改选换届**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改选换届工作由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由协会下发改选换届的通知，组建换届筹备委员会并组织召开筹备工作会议。

换届筹备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9人，由协会与专业委员会共同组成。专业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提出换届筹备委员会建议名单，报协会批准。

（一）从专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总干事中选定。

（二）参照北京市的行政区划，成员尽量能代表相应的区域。

（三）兼顾以上两种方式产生。

换届筹备委员会名单报协会批准后，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制定筹备方案。筹备方案需至少提前3个月上报协会办公室审批，批准后执行。

筹备方案内容包括：新一届委员会的规模；委员、常委、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留任与增补条件；各区域名额分配；选举办法；换届会议议程；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名单；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由协会提出候选人名单。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常务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二十六条** 根据协会批准的筹备方案，协会应适时召开专业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人数的2/3以上选举有效，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选举方式可以是等额选举，也可以是差额选举。选举结果由协会审核批复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完成改选换届后，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与协会签订《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责任书》。专业委员会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经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批准，限期改正或调整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提前组织专业委员会换届。

**第二十八条** 委员的增补、退出、解聘

（一）委员的增补：确因工作需要，在控制总人数的前提下，专业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二年可以申请增补委员（常委）一次。专业委员会需在广泛征询意见后向协会提出增补申请和候选人名单，得到批准之后召开常委会或全委会进行选举，最后确认增补名单报协会审批。专业委员会增补常委，原则上候选人需首先是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方可成为常委候选人。

1. 委员的退出：专业委员会应建立委员退出制度。委员在任期内不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的活动、不能完成协会或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不按时缴纳会费、无法履行委员应尽的义务，经过专业委员会常委会讨论通过，报协会审批，可取消其委员资格。
2. 委员的解聘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制度规定。
4. 未经协会和专业委员会许可，以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活动。
5. 无正当理由，在一个聘期内累计3次以上缺席会议或活动。
6. 在执行工作期间，不负责任，违反科学原则，违背客观实际，做出错误意见或虚假结论的；以协会或专业委员会成员名义参加学术活动时，违反相关规定有受贿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名誉职务及表彰

（一）凡卸任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由本届常委会推荐，经下一届常委会审议通过，报协会审批，聘为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并由协会颁发聘书。名誉职务均任期一届。

（二）对本专业委员会、本专科（专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其执业行为堪为专科（专业）典范的会员及相关人员应给予表彰。

**第六章 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应召开年会、常委会各一次。

**第三十一条**专业委员会使用协会公章需经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批准，按协会用章申请程序申请使用。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承担违规使用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学术档案、工作文档、数据库等管理。专业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在届满前一个月，须将学术档案、工作文档、数据库等相关资料上交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由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交给下一届委员会，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第三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改选换届须提前完成财务、固定资产的审计和交接。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刊物编发，按照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的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接受协会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应将组织开展的各种工作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整理、妥善保管。及时组织编发本专业委员会活动大事记、工作总结、工作简报等，每半年向协会汇报备案。专业委员会活动大事记等动态，及时在协会官网及新媒体发布。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专业委员会不再设立独立账号，财务收支、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财务业务负责，具体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按《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接受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监督审查，并接受一年一度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

专业委员会代表协会发展会员，所收取的会费应当缴入协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专业委员会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专业委员会发展会员所缴纳的会费，优先用于支持该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及协会提供的相关管理与服务。

协会为项目资金统一缴纳税金，并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沟通、资源整合、制度保障等相关服务，其管理成本费用不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10%。

**第八章 处罚与注销**

**第三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后，如违反《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章程》及上述管理规定，协会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或不能及时改正的专业委员会，协会将视情况调整负责人或者提前组织改选换届。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广泛征询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协会审查后，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并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 **附件**

**第四十一条** 北京高血压防治协会专业委员会申请表(模板)